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6
一、沈冶机械基本情况.....	7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
三、债权分类、调整和清偿方案.....	11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6
五、经营方案.....	17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21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22
八、重整计划的监督.....	25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事宜.....	26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铁西区法院或法院	指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沈冶机械或债务人	指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铁西区法院（2020）辽 0106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的沈冶机械管理人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沈冶机械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沈冶机械的股东
中国有色	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权益调整	指	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出资人的出资清零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的债务人的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二款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无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铁西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根据沈冶机械账簿记载及沈冶机械说明，在沈冶机械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向管理人申报、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2019〕19号）及辽宁省配套《工作方案》《沈阳市施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和报销采暖费的实施意见》等所赋予企业职工民事权益的政策文件
破产费用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包括铁西区法院裁定沈冶机械破产重整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资产处置等相关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铁西区法院裁定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重整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清偿	指	以现金方式支付偿债款项
债转股	指	债权人所享有之已确认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方式，折算为持有重整后沈冶机械股权的有

		限合伙份额，并由此获得清偿的行为
审计机构	指	为沈冶机械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为沈冶机械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063号《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380号《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华咨报字【2021】第 2065号《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
重整投资人	指	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管理人制作并提交铁西区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之《沈冶机械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经铁西区法院批准的沈冶机械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铁西区法院裁定批准
执行基准日	指	重整计划获得铁西区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人依法完成沈冶机械股权工商变更之日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铁西区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前 言

2020年7月29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以（2020）辽010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沈冶机械”或“债务人”）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8月17日以（2020）辽0106破1-1号决定书指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沈冶机械管理人。

铁西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沈冶机械的重整工作，管理人在铁西区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依法依规、公平合理推进重整进程，实施了包括对沈冶机械的接管、聘请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沈冶机械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债权登记及审查、调查职工债权、清理诉讼及执行案件、向沈冶机械的债务人催收债权、招募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力争推进沈冶机械重整成功，维护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利益。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沈冶机械债权的审查和确认、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对沈冶机械的整体现状已有全面了解，并通过公开招募程序确定了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在听取、吸收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在全面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和论证的条件下，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沈冶机械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投资人招募情况，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依法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沈冶机械重整计划草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要求，整体上改善债权人处境，增进债权人利益，重视债务人的当前市场价值和未来发展空间，关注引入增量资源激活存量资产，节约社会资源，是当前条件下能够共创多方利益相融共生、协同实现的方案。管理人希望债权人能够支持这个草案。

一、沈冶机械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沿革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英文缩写 SMMC），原名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8,336.93 万元，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706.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000%；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8537%，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4,251.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18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7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1278%。

沈冶机械 2014 年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股权回购协议，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并进行公告，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1,936.93 万元，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 沈冶机械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706.87	51.90%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51.06	15.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22.5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79.00	10.51%
合计	28,336.93	100.00%

2. 沈冶机械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706.87	67.04%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51.06	19.3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79.00	13.58%
合计	21,936.93	100.00%

（二）经营情况

受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新产品储备不足、新厂区投资过大、历史包袱沉重、管理粗放等因素影响，沈冶机械生产经营不断恶化，严重亏损。2016年5月，沈冶机械被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待处置待治理“特困企业”名单。公开信息显示，沈冶机械自2012年即开始亏损，2012年到2019年共计8年期间，累计亏损达24.45亿元。

（三）职工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沈冶机械在职职工1418人，离退休职工3607人。

（四）资产情况

1. 账面资产审计情况

沈冶机械账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无形资产等构成。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沈冶机械审计资产总额为1,346,341,755.87元，负债总额为3,658,880,893.39元，所有者权益为-2,312,539,137.52元。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冶机械按照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59,063.28万元。具体资产状况如下表：

沈冶机械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132.07	15,482.95
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02.10	43,580.3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161.61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	长期应收款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974.24	1,780.33
7	固定资产	73,069.56	31,564.39
8	在建工程	18.39	4.25
9	工程物资	-	-
10	无形资产	24,239.91	10,069.75
11	长期待摊费用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	三、资产总计	134,634.17	59,063.28

(五) 负债情况

1. 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的申报及审查情况

截至提交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共有 63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3,044,891,947.86 元，其中有 2 家债权人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963,761,956.24 元。

上述申报债权中，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确认金额 200,000,000.00 元；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 533 家（其中 1 家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重合、1 家与税款债权人重合），确认金额 2,549,424,995.33 元；因诉讼未决等原因暂缓确认 2 家，暂缓确认金额 2,075,398.91 元；不予确认 93 家，不予确认金额 105,463,181.29 元。

2. 税款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截至提交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共有 1 名税款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23,362,776.28 元。

管理人审查确认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19,911,518.37 元，滞纳金 3,451,257.91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3. 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情况

铁西区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20）0106 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425 家债权人 427 笔无异议债权，裁定确认债权总额为 2,642,703,186.6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确认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税款债权 1 家，确认金额为 19,911,518.37 元；普通债权 424 家，确认金额为 2,422,791,668.30 元。

4.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管理人按照法定程序调查，并经过职工债权公示和接受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最终确认职工债权总金额为 15,300 万元，涉及 1418 名在职职工，计算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未申报债权情况

根据沈冶机械的财务账簿记载、债权的申报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截至提交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沈冶机械账面记载的债权中尚有 120,809,740.19 元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最终确认情况以法院裁定为准。

（六）被申请破产重整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铁西区法院根据债权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以（2020）辽 0106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沈冶机械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2020）辽 0106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沈冶机械管理人。

（七）沈冶机械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沈冶机械《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显示，在破产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3.18%，偿债能力较低。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沈冶机械已经严重资不抵债，面临破产清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极度困境。一旦沈冶机械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 0。

出资人对公司的财产受偿权劣后于债权人，为挽救沈冶机械，最大程度减少

破产清算所可能给全体债权人利益造成的损失，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安排对沈冶机械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出资人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出资人组按照实际股权结构，由沈冶机械的3名出资人组成，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706.87万元，持股比例67.04%；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4,251.06万元，持股比例19.3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79.00万元，持股比例13.5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沈冶机械，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其表决权受限。在沈冶机械的重整期间，任何因素导致沈冶机械出资人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动，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股权的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沈冶机械全部出资人100%的股权全部归零，退出沈冶机械，股权予以注销。沈冶机械先由重整投资人以增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即在沈冶机械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沈冶机械应直接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重整投资人，认缴注册资本32,000万元，并由重整投资人委派董事成员和法定代表人。

沈冶机械的出资人即原股东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法院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总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的规定，要求沈冶机械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协助办理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予以办理。

如沈冶机械重整计划在执行期间因无法执行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可恢复沈冶机械原有的工商登记。

三、债权分类、调整和清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债权人向沈冶机械申报债权的实际情况，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四大类。对于法律没

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共计 1 家债权人。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财产担保债权在《评估报告》所确定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沈阳春天投资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20,000.00 万元，担保财产为沈冶机械持有的沈阳城市之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40%，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 1,780.33 万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 1,780.33 万元范围内优先清偿，清偿期限为自执行基准日起 3 个月，不足部分转入普通债权并按照普通债权待遇获得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以在不影响其他债权利益的前提下，与重整投资人及沈冶机械另行协商具体偿债方式并签署书面协议。

（二）职工债权

1.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职工债权总计 15,300 万元，其中欠付住房公积金、高管工资、员工采暖费等相关费用 6,420 万元，对沈冶机械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员工预计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7,940 万元，符合职工债权认定标准的“三类人员”安置费用 940 万元。

2. 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不做调整，在本重整计划自执行基准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的方式 100% 清偿。

3. 依法保护职工生存权，对存在人身损害赔偿的债权或者其他基于保障职工生存权的债权，将优先于普通债权获得清偿。

（三）税款债权

1. 税款债权的本金 19,911,518.37 元，1 家债权人，按照 100% 的比例清偿。

2. 税款债权滞纳金 3,451,257.91 元，按照普通债权获得现金清偿。

3. 清偿期限为自执行基准日起12个月。

(四) 普通债权

1. 在正常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确认的普通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2,533,418,875.04元，491家债权人。

2. 截至提交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共有逾期申报债权52家，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合计16,006,120.29元。

3. 既有陈欠各类职工采暖费按照普通债权的待遇处理并以现金方式清偿。对依法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在职职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所赋予民事权益而预提的费用；对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所赋予民事权益而预提的费用，以及在社会保障水平较低背景下实质属于延期支付给职工的福利，均按照普通债权的待遇处理。

4. 根据对沈冶机械进行的偿债能力分析，在破产清算情形下，沈冶机械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3.18%。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沈冶机械的实际情况，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 对每家普通债权人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10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清偿期限为自执行基准日起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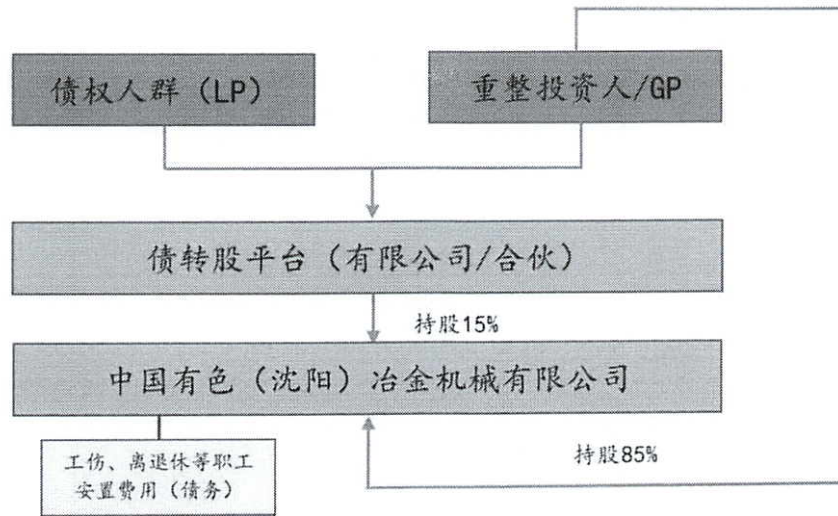
(2) 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至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3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清偿期限为自执行基准日起12个月。

3. 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30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80%的比例实施债转股，剩余20%作为债权人损失并对沈冶机械予以豁免；债转股平台为该等债权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如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将由重整投资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实施债转股的债权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如重整投资人同意，部分债权人也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转平台，持有重整沈冶机械的股权。作为债转股平台的有限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可设定总出资份额和注册资本上限（如2亿元），以避免注册资本金额过大，具体设立事宜可以结合持股平台的人合性需要，按照上述清偿方案的实质，在不影响其他债权人的情形下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4. 沈冶机械既有的全部 300 万元以内债权获得清偿之后，实施债转股的债权人将所持有沈冶机械债权超过 300 万元部分的 80%注入债转股平台，以持有债转股平台的份额实现上述 80%比例债权的受偿。

(1) 每家债转股的债权人持有债转股平台出资额的计算方式是：持有出资额=持有沈冶机械债权超过 300 万元部分×80%×转股平台总出资份额；

(2) 在任何情形下，重整投资人持有重整后沈冶机械股权的比例不低于 85%；如果后续发生金额较大债权的申报和确认，导致债转股平台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将重新分配债权人在债转股平台的权益比例。



沈冶机械债转股示意图

5. 债转股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及组织结构设计，由管理人结合各债权人的实际债权金额按照重整计划负责具体执行，重整投资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额不超过 10 万元，不收取管理费用；各相关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注册有限合伙的书面材料，并在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受领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各相关债权人不配合办理的，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可由重整投资人代持。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沈冶机械的股权回购（减资）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沈冶机械基于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所享有的权益，全部归属于上述债转股平台。

（五）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已依法申报但尚未得到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或者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结论有异议可能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债权，在得到依法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和清偿方式进行清偿。

（六）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式处理，并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条件办理。本重整计划草案预留600万元作为未申报债权的偿债资金，如未来实际需要偿债资金大于该金额，风险由重整投资人承担；如果未来实际需要偿债资金小于该金额，多出部分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不再补充分配。

（七）应社会化管理及工伤保险衔接职工债权的处理

1. 根据管理人汇总统计，预计需计提相关费用约 17,440 万元，包括：沈冶机械 1-4 级工伤人员安置费用；沈冶机械 2020 年前退休职工和 2021-2023 年三年过渡期退休职工的统筹外养老金、采暖费、老兵医疗补助、大额医疗保险、独生子女费等费用；连续在沈冶机械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职工退休前工资（按低于实际工资的沈冶机械内退方式计算）及社保费用；2024-2025 年退休职工社会化费用；六十年代精简人员费用；特殊情况遗属离休老干部费用；退休老工伤等历史遗留问题费用等。

2. 上述费用是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和福利所赋予相关民事特定权益而预提的费用，与相应职工的生存权相关。沈冶机械设立以相应职工为受益人的民事信托，委托人为沈冶机械，受托人为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受益人为前述 1-4 级工伤职工、2020 年前退休职工、2021-2023 年三年过渡期退休职工、连续在沈冶机械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职工、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特殊情况遗属、离休老干部、退休老工伤人员等（统称为“应社会化管理及工伤保险衔接职工”）。信托目的是维护和增进受益人权益。受益人可以在受托人或受托人确认的平台公司（沈阳有色冶金机械经济技术

开发公司)或另设主体,直接领取或以报销方式取得信托利益,其中连续在沈冶机械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在无法向沈冶机械获得其应有权益时可以在受托人或其确认的平台公司领取权益。受托人基于上述安排所持有的资金、权益等财产属于为实现信托目的而管理和支配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

3. 重整投资人投入沈冶机械的资金先期拨付 3600 万元作为信托资金,剩余所需资金(不以上述预计的 17,440 万元为限)沈冶机械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数拨付给平台,补齐至 3600 万元,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始执行;到第八年度重新估算后续发生金额,以另行确定每年支付金额和托底资金。信托的设立不影响应社会化管理及工伤保险衔接职工各自在沈冶机械之独立和法定之权益,以维护和增进该等人员之权益。沈冶机械应按时足额向受托人或其确认的平台公司支付上述应社会化管理职工所需款项,重整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沈冶机械以目前所持有的全部机器设备为上述应社会化管理职工剩余应取得权益提供抵押担保。如有第三人向受托人或其确认的平台公司垫付上述应社会化管理职工所需款项,自动取得向沈冶机械的追偿权和相应的抵押权。

4. 沈冶机械法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工资和其他各类费用仍由沈冶机械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继续发放,按前述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与平台结算。

5. 信托的具体事宜及平台公司的具体运行和管理等事宜,由沈冶机械与受托人签署书面文件为准。

(八) 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沈冶机械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资金,均来自沈冶机械的自有资金和重整投资人以增资的方式向沈冶机械注入的资金以及沈冶机械恢复经营能力后通过发展取得的资金。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沈冶机械的破产费用预计约 1500 万元,包括: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聘请中

介机构的费用 96 万元；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人报酬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报告的《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中确定的比例计算）。

沈冶机械的共益债务约 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在重整期间如发生《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务，由沈冶机械按合同及实际发生额清偿，或者由沈冶机械与共益债务债权人以其他方式终结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应在重整程序中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沈冶机械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以实际发生和最终审核确定的结果为准，由沈冶机械全额转账支付。

五、经营方案

沈冶机械目前维持一定程度的生产运营，虽然近年来市场开拓受到较大影响，但传统产品的生产能力仍较强、生产装备先进、技术底蕴深厚、技术工种齐全，合理的经营方案将有效恢复沈冶机械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管理人在分析导致沈冶机械陷入破产重整的战略决策失误、机制体制改革滞后、管理薄弱等方面的经验教训、企业价值、产品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沈冶机械实际情况，拟定如下经营方案：

（一）引入重整投资人，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1. 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照现代化企业标准，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组织机构的职责、权利、义务，完善沈冶机械的治理结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班子成员，组建懂经营、善决策的管理团队，加强和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合理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 “债转股”情形下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安排的债权清偿方案，部分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获得清偿，将由重整投资人及其与债权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沈冶机械股东。其中，重整投资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债转股的债权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设7名董事，由重整投资人委派6名（其中1名任董事长），中色股份可通过债转股平台委派1名董事。如中色股份未能在重整计划执行基准日起30日内委派董事的，则由重整投资人加派1名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重整投资人委派1名监事，中色股份委派1名监事，职工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

（二）加强运营管理，开拓市场。

投资人重整沈冶机械后，将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与沈冶机械的产品优势及现有人才团队相结合，全面激活企业动力，凝聚员工活力，全面加强市场开拓，以传统成熟产品为主，新产品及相关开发业务为辅，逐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打造“单件小批量离散型重型制造”隐形冠军企业。

1. 铝设备成套产品

包括铝电解多功能天车、焙烧多功能天车和堆垛多功能天车等“三车”产品，主要用于电解铝和炭素行业。预计在今后4-5年，该行业将迎来一轮5年左右时间的高峰期。积极利用沈冶机械在业内的高知名度，全面恢复生产后，今后3-5年预计每年能够获得3-5亿元的成套天车份额，毛利率23-25%。争取包括中铝、魏桥、东方希望、锦江集团、信发集团等潜在客户的订单。

2. 电解铝行业备件和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底，沈冶机械销售铝电解多功能天车、焙烧多功能天车接近2,000台，考虑到改造升级、产能淘汰等情况，由沈冶机械制造且仍然在运行的天车在1500台左右，每年的备件销售市场在2-3亿元，每年的改造升级量1-1.5

亿元。备件及改造综合毛利在 25%以上，沈冶机械发挥主机厂家在备件供货上的相对优势，在即将到新一轮的产品改造升级过程中，争取尽可能多的备件合同和改造合同。

3. 电解铝及相关行业产品

除“三车”产品以外，沈冶机械还开发有铝包清理机、氟化盐加料车、港口卸船机等新产品（技术储备）。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作为后续重要的增长点。沈冶机械一直在研发铜电解天车、锌电解天车，但尚未开发具体客户。这部分市场虽小，但利润较高，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家很少，属于高附加值的产品。每年市场规模约在 3,000.00 万元，沈冶机械争取成功突破，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冶矿类产品

冶矿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包括混合机、球磨机、棒磨机、碳素磨粉系统、回转窑、烘干机、冷却剂、炉类产品、钢铁产品备件、破碎机、烧结机、料场设备。沈冶机械混合机的市场规模国内排名第一，其他多类产品沈冶机械业也排名前列。钢渣处理线设备、环保脱硫设备，其他选矿、烧结、冶炼设备等其他设备，预估全部市场规模 26 亿元属于新兴市场，有机会占据一定的市场规模。沈冶机械在重整后，争取每年获得 3-5 亿元市场份额。

5. 海外市场

沈冶机械的“三车”、混合机、球磨机、回转窑等产品，除焙烧多功能天车没有整机出口外，其余都有出口业绩。目前，这些设备在全球生产工艺中依然在广泛使用，随着产能转移，市场份额有扩大趋势。

6. 新增业务

沈冶机械现有生产能力在 20 亿元以上，除上述产品市场外，生产能力仍有很大富余。投资人可以将自身业务与沈冶机械进行战略协同，将部分产品或工序由沈冶机械进行生产，从而提高重整后的企业效益。

（三）优化职工队伍管理，增强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引入优秀管理人员，利用投资人先进的管理经验，激发沈冶机械骨干人员、技术人才的工作潜能，在提高员工收入的同时发挥其个人最大价值，高效提升劳动生产率，增强企业活力及竞争力。

（四）深化企业管理，精准落实。

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后，在做好顶层设计、市场开拓的同时，需要在企业管理方面采取以下主要举措：

1. 全面深化改革

对标业内一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着力在管控模式、技术服务营销一体化、人力资源、业绩考核、财务管理等加快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薪酬分配向营销、研发、苦险脏累差、高级管理、高级技能人员倾斜，将薪酬奖罚与完成指标挂钩，激发全员活力。

2. 严抓生产管控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缺陷隐患排查整改，从设计、生产、运输、服务各环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生产计划和日常调度为抓手，统筹协调内外部资源，加强各环节联动，确保产品交货期；狠抓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应急演练，消除安全环保隐患。

3. 精细化管理

结合企业实际，实行精细化管理，找准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分阶段进行。每个阶段聚焦1-2个关键问题和环节，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补短板、强弱项，集中精力改善提高，并牵动提高关联方面，最终实现精细化管理工程的功能、效果和作用。

4. 加快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不仅包括全新产品开发，更重要的是以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企业效益为目标，聚焦现有产品的成本降低、品种扩充、产品改进和新领域应用，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细化研发投入管理，加快技术工艺和产品突破。

5. 加快交易结构创新

积极探索交易结构创新，向上游探索由设备供应商转型为工程承包商，结合沈冶机械产品和市场情况进行供应链金融探索，积极创新交易结构。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四个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为推进重整工作有序进行，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之前，管理人已将涉及职工债权的内容向职工债权人公示。职工债权将全额予以清偿，因职工债权组内债权人的权益未受到调整及影响，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但出资人的权益未受到调整及影响，依法可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此时重整计划的通过即不再需要出资人组表决。

（二）申请批准

1. 如果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依法向铁西区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 如果全部或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铁西区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草案经铁西区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沈冶机械、债权人、

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果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铁西区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铁西区法院批准的，铁西区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沈冶机械破产。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重整计划执行主体

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本重整计划由沈冶机械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执行基准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内，沈冶机械应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并根据需要随时支付破产费用。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因沈冶机械原因，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沈冶机械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铁西区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铁西区法院裁定的期限继续执行。对于因延长执行期限而产生的破产费用等支出，沈冶机械应根据需要随时支付。

（四）执行措施

1.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清偿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支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 现金清偿和债转股的实施

自铁西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管理人按重整计划及各债权人债权申报时提供的或补充提供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支付偿债资金。因债权人未能及时

提供银行账户相关信息或者账户信息错误而影响受偿的后果由债权人承担。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扣划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按照重整计划可以获得现金清偿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时间领受偿债资金的，偿债资金将保存至管理人账户（保留期内不计息），保存期间不超过2023年7月28日，逾期仍未领受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领受偿债资金的权利，未领受的偿债资金留在沈冶机械作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债权人未按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受领有限合伙的份额，该份额由重整投资人代持。

对于普通债权中实际发生债权数额尚无法明确的债权、诉讼未决的债权、异议债权、暂缓确认的其他债权，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为该等债权人预留相应的偿债资金或有限合伙的份额。

3. 工商变更登记

沈冶机械的重整经过了严格的司法程序，本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沈冶机械注册资本和股东变动，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和法院裁定批准，可以直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按照本重整计划第二条第（三）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的规定，沈冶机械先行变更为重整投资人100%独资、认缴注册资本32,000万元；按照本重整计划第三条对普通债权实施“债转股”之后，沈冶机械总注册资本变更为37,647万元，其中重整投资人持有32,000万元（实缴），持股比例共计85%，债转股平台持有沈冶机械5,647万元（实缴），持股比例共计15%，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视为沈冶机械“债转股”实施完毕。

4. 担保及保全措施的解除、信用修复和发票开具

（1）对沈冶机械特定财产享有质押权、抵押权的债权人，应当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5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质押、抵押登记的手续，或将质物交还给沈冶机械，解除财产抵押登记或交还质物，或者按照本重整计划重新达成协议，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取偿债资金或者用于抵账债务的财产。

(2) 尚未对沈冶机械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当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手续；解除保全措施后，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取偿债资金。

(3) 尚未向沈冶机械开具发票的债权人，应当在在受领现金或者有限合伙的份额之前，向沈冶机械开具受领金额相应的发票。如债权人不开具发票，根据实际税负相应调减债权金额，按调减后的债权金额予以分配。

(4) 申请将沈冶机械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债权人，应配合向有关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沈冶机械的信用。

(5) 因债权人的上述原因导致债务人暂不向其支付偿债资金的，不视为债务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如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解除（注销）沈冶机械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保全措施，或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对沈冶机械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以至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沈冶机械有权向相关债权人主张赔偿责任。

(6) 相关债权人不配合办理有关解除（注销）手续的，管理人或债务人有权提请铁西区法院向相关部门出具解除（注销）抵押、质押的协助执行裁定，以及解除查封等保全措施的裁定。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铁西区法院可以依据沈冶机械的申请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视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1.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 300 万（含 300 万）以内的普通债权已经获得清偿、提存和预留，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额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2.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3. 沈冶机械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有限合伙份额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的有限合伙份额，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

主体或有重整投资人代持。

4. 沈冶机械已拨付 3600 万元资金至平台账上，同时沈冶机械已将协议签署日时的全部机器设备办理抵押手续。

（六）资料交接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在获得清偿前，应履行包括并不限于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移交相关资料，并完善相关手续等义务。该等义务应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效力

1. 按照重整计划豁免或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沈冶机械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未实现清偿的部分不能再向沈冶机械主张。

2. 债权人对沈冶机械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3. 债权人会议主席终止履行职务。

八、重整计划的监督

（一）重整计划执行监督主体

管理人负责监督本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12 个月，自执行基准日起计算。

（三）监督期内监督人职责

沈冶机械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定期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资产处置等事项。

（四）监督期限的延长

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由管理人向铁西区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铁西区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监督期届满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管理人将书面向铁西区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事宜

（一）经济性裁员

沈冶机械确定重整投资人后，由重整投资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和经营方案，通过竞聘上岗等方式对沈冶机械进行人力资源整合。沈冶机械以最迟不超过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

（二）职工债权垫付

如第三方为沈冶机械在破产重整程序之前或之后垫付的职工工资，以及垫款优先解决沈冶机械职工的安置问题，该第三方就劳动债权的垫款，可以在破产程序中按照职工债权的受偿顺序优先获得清偿。

（三）部分资产处置

在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后，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与沈冶机械后续经营不存在太多关联的非抵（质）押的非流动资产，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完成沈冶机械资产的夯实，推动重整计划的通过和执行完毕。

（四）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向受让人清偿债权的金额按照其受让债权的比例计算。

（四）权益整体性

1. 本次沈冶机械重整，是对债务的整理清理，也是对资产的重新梳理。对于在沈冶机械历史沿革过程中和本次重整过程中所可能拥有和形成的其他权益，无论基于沈冶机械的股东出资、资产处置、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所形成的权益，均在本次重整程序中一并纳入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中，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该等权益归属于重整投资人控制下的沈冶机械。

2. 沈冶机械的股权回购（减资）过程如涉及其他出资人权益或责任，沈冶机械出资人可在2020年7月29日对沈冶机械所享有债权的范围内抵销，以平衡和出资之间的权利义务、维系沈冶机械资与出资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整体性。

（六）企业名称变更

沈冶机械在重整后将发生控股股东的变更，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将依法变更企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

（七）协助执行

1.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沈冶机械出资人的股权全部归零。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执行，沈冶机械或有关主体可向铁西区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2. 如发生沈冶机械300万元以上债权人的人数和金额发生变动，导致债转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需要变动的，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依据实际普通债权人人数和金额办理有限合伙变更登记，但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沈冶机械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3. 其他涉及有关部门协助执行事项的，按前述规定执行。

（八）企业信用修复及融资能力恢复

1. 重整计划草案经铁西区法院裁定批准后、受领偿债资金（份额）前，各债权人应当配合沈冶机械向人民银行及相关行政部门申请修复各种不良信用记录。

2. 沈冶机械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以执行重整计划及开展正常经营为目的实施融资。

(九) 重整计划草案的修改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发生市场形势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重整计划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

(十) 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草案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因本重整计划内容的表述产生歧义的，由管理人基于公平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以下无正文)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16日

